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產學合作處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日期：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

時間：15：10

地點：積中堂第一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校外實習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 15：10

主 席：余致力校長

出席人員：林群博教務長、蔡源成學務長、歐昱廷總務長、林秀柑研發長、傅秀仁國際長、丘添富產學處長、王冠閔院長、程榮祥院長、任文瑗院長、曾漢文組長、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邱淑美經理(設計與資訊學院實習機構代表)、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林蒼彬協理(校外法律學者專家)、黃琦雯同學(實習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陳建良主任、李淑芳主任、翁志宗主任、李國良主任、葉春淵主任、劉育良主任、林昱呈主任、張文賢主任(何旻娟老師代理)、屈妃容主任、吳季達主任、王昭雄主任、陳小倩主任、韓政道老師

請假人員：本校校友會陳淑玲理事長(校友會代表)、台中商業銀行人力資源部黃事立科長(商學與管理學院實習機構代表)、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謝佳樺人才招募經理(觀光與餐旅學院實習機構代表)、張明仲先生(實習學生家長代表)。

應到：18 位 未到：4 位 實到：14 位 (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產學合作處 牛中玲助理

壹、主席致詞

先謝謝各位校外實習委員撥冗參加，預祝虎年安康平安。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工作報告

一、僑光 2022 第九屆實習博覽會

日期：配合「2022 僑光就業讚」校園徵才活動於 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登場。

活動類型：包括企業博覽會及企業說明會。

已報名 48 家廠商名單如下：

友達光電	廣三崇光百貨	星巴克	台中商業銀行
日月潭雲品國際酒店	大屯有線電視	瓦城泰統	永豐商業銀行
涵碧樓大飯店	群健有線電視	北澤國際餐飲	陽信商業銀行
台中港酒店	神腦國際	台灣山崎麵包	車王電子
永豐棧酒店	亞太電信	漢來美食	何嘉仁文教
大倉久和大飯店	台灣櫻花	王品餐飲	全家便利商店
裕元花園酒店	合盈光電	巧克力雲莊	全聯福利中心
台北美福大飯店	佳凌科技	薰衣草森林	盈錫精密
台中兆品酒店	網銀國際	義美食品	源豐精密科技
星享道酒店	宏全國際	豆府餐飲集團	太宇科技
西湖渡假村	橋樑金屬	摩斯漢堡	台灣楓康超市
鼎泰豐	燦坤實業	亞洲藏壽司	樂美館

二、績優實習機構頒獎典禮

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五)舉辦「2021 產學合作績優實習機構頒獎典禮」，本次獲選為績優實習合作機構的企業，包括台新銀行、台中銀行、三信銀行、陽信銀行、中科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晶實科技、源豐精密、太宇科技、王品集團、星巴克、裕元花園、亞洲藏壽司、台灣山崎、北澤國際餐飲、神腦國際、義美食品等 16 家企業。媒體報導如下：

媒體報導	標題
大屯有線電視 台灣生活新聞	教學鏈結產業 僑光科大感謝績優實習企業 新聞連結 https://news.st-media.com.tw/news/10040
中國時報	僑光科大教學鏈結合產業 畢業前即就業
中華日報	僑光科大產學鏈結 接軌就業
經濟日報	僑光科大教學鏈結產業 感謝產學合作績優實習機構
大成報	僑光科大教學鏈結產業 感謝產學合作績優實習機構

三、實習中心會議：110.10.14(四)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實習中心會議，審查 110 學年度校外實習機構申請追認案，共 51 家機構通過審查。

四、110 學年度校外實習概況

院別	系別	類型		
		全部學分 實習人數	部分學分 實習人數	合計
商管學院	財務金融系	30	6	36
	企業管理系	30	1	31
	國際貿易系	27	11	38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61	15	76
	財經法律系	0	1	1
商學與管理學院 合計		148	34	182
設資學院	資訊科技系	12	0	12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32	1	33
	生活創意設計系	28	18	46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5	1	6
設計與資訊學院 合計		77	20	97
觀餐學院	應用英語系	40	5	45
	餐飲管理系	155	5	160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95	9	104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21	18	139
觀光與餐飲學院 合計		411	37	448
總計		636	91	727

五、實習生實習滿意度調查報告

(一) 本校於 110 年 12 月-111 年 1 月間，透過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僑光科大教學評量填寫系統」平台，針對全學年校外實習課程修課學生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問卷包括(1)實習前實習課程規劃滿意度；(2)實習中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實習輔導及訪視滿意度；(3)實習後學習反饋及留任意願，有效問卷 591 份，全體填答率達 81%。

(二) 其中「A5實習前我已瞭解職場倫理」、「B1實習機構提供我專業且安全的實習環境」、「B6學校老師曾來訪視及關心我的實習狀況」、「C2 透過這次實習，有助於我對職場工作態度的了解」滿意(含非常滿意)比率 80%以上。此外，除了「C7學校內取得專業類證照對於我的實習工作有幫助」滿意(含非常滿意)佔 65%，此調查項目較無法獲得學生普遍認同外，關於「C6 未來若實習機構願意聘用我，我會有意願前往任職」滿意(含非常滿意)佔 66%，也顯示實習生畢業後對自己的職涯規劃與選擇仍保有一定程度的考量空間。

題項		題目	滿意(%) (含非常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含非常不滿意)
實習前	實習課程規劃滿意度	A1 實習前學校提供我多元實習職缺以利實習機構選擇	77%	16%	7%
		A2 實習職前講習或說明會對我有所助益	73%	21%	6%
		A3 實習前學校提供我完善的實習資訊或諮詢管道	75%	18%	7%
		A4 實習前我已瞭解實習時相關的權利及義務	79%	15%	6%
		A5 實習前我已瞭解職場倫理	83%	13%	4%
		A6 實習前學校辦理實習博覽會有助於我選擇實習機構	75%	18%	6%
實習中	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	B1 實習機構提供我專業且安全的實習環境	83%	13%	4%
		B2 我在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前，已了解實習契約內容	79%	16%	4%
		B3 實習內容與我在校所學的專業是有關聯的	71%	21%	7%
		B4 在校所學專業技能有助於實習工作中的運用	70%	22%	8%
	實習輔導及訪視滿意度	B5 實習機構有人來協助指導實習上遇到的困難	82%	13%	5%
		B6 學校老師曾來訪視及關心我的實習狀況	85%	11%	4%
實習後	學習反饋	C1 實習後我覺得有提升自己解決實務問題的能力	83%	13%	5%
		C2 透過這次實習，有助於我對職場工作態度的了解	84%	13%	4%
		C3 經過這次實習經驗，我會鼓勵學弟妹參與校外實習	75%	16%	9%
		C4 我認為學校安排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習時數足夠	81%	15%	4%
		C5 我認為實習對畢業後尋找工作有所幫助	77%	17%	6%
		C7 學校內取得專業類證照對於我的實習工作有幫助	65%	26%	9%
	留任意願	C6 未來若實習機構願意聘用我，我會有意願前往任職	66%	22%	12%

有效問卷 591 份

六、實地訪視輔導紀錄表

(一) 依 110/12/31 前各系所提供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地訪視紀錄表正本，共有 112 位訪視老師完成 855 份訪視紀錄表，目前尚有約 100 位實習生之訪視紀錄表未繳交至實習就業組，本組將持續與各系核對，協助各系建立完整訪視紀錄資料冊。

(二) 依教師所回饋訪視紀錄表所評估 5 項目，包括「Q1 實習機構是否落實個別實習計畫」、「Q2 實習工作與校內專業課程之銜接性」、「Q3 實習工作環境與工作安全性」、「Q4 透過實習可強

化職能增加專業技能」、「Q5 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之出勤狀況」各項目滿意度均達 90%以上。

- (三) 實地訪視輔導紀錄表需至少有實習學生、實習機構主管、訪視教師合照相片 1 張。此外，在無特殊輔導需求下，教師訪視同一學生時間不宜過度集中。

七、實地訪視核銷作業

- (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訪視紀錄表收件及國內差旅費核銷分 2 階段辦理：

請各系彙整完成導師及系主任核章之訪視紀錄表並於下列時間內將正本送達實習就業組。

梯次	各系收件期間	系送達實習就業組日期
第 1 梯次	期中考週 (111.4.11~111.4.15)	111.4.22
第 2 梯次	畢業考週 (111.5.16~111.5.20)	111.5.27

- (二) 訪視鐘點費核銷：為簡化教師核銷作業流程，降低行政成本，自下學期起實習就業組彙整教師所交訪視紀錄表正本，透過所建置「實習教師實地訪視管理系統」，產出教師訪視清冊與核算訪視費，送交實習中心會議審議。

- (三) 國內差旅費核銷：延用過去核銷方式進行，各系核銷收件時間請參見說明 (一)。

八、實習場域出現染疫確診個案應變作為

- (一) 依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工作報告，實習場域出現染疫確診個案，至少需間隔 28 日以上方可讓學生繼續實習。若學生有疑慮，實習前可放棄或解除實習合約，實習中可終止實習合約。

- (二) 觀光系西堤中壠中山店廚藝組實習生，受此次群聚案風暴波及，正在集中檢疫所隔離中，實就組已於 1/14 通知衛保組，並持續關懷學生並與實習機構溝通，保障實習生權益。

九、實習留任率

- (一) 近三年校外實習留任率如下：

學年度	107	108	109
留任率	31.26%	35%	34.51%

- (二) 109 學年度畢業生修校外實習課程與就業率關係：

類別	人數	就業率
參加實習	681	87.1%
未參加實習	805	74.9%

十、實習留任成功案例分享會

110 學年度上學期透過實習就業組所執行教育部青發署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辦理實習留任成功案例分享會，邀請 20 位實習留任校友返校入班分享傳承實習經驗。

序號	實習留任單位	校友姓名	活動日期	系別	實習學年度
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思妤	110.11.19(五)	財務金融系	107 學年度
2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思妤	110.11.19(五)	財務金融系	107 學年度
3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黃一庭	110.11.19(五)	企業管理系	105 學年度
4	太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和育	110.11.19(五)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106 學年度
5	中科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	陳郁儒	110.11.19(五)	資訊科技系	109 學年度
6	中科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	陳秉襄	110.11.19(五)	資訊科技系	109 學年度
7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森禾	110.11.19(五)	企業管理系	109 學年度
8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曉婕	110.11.23(二)	餐飲管理系	108 學年度
9	印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張惠珉	110.11.23(二)	餐飲管理系	108 學年度
10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登豪	110.11.23(二)	餐飲管理系	109 學年度
11	尊鴻餐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心妤	110.11.23(二)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09 學年度
12	盈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東蔚	110.11.23(二)	資訊科技系	經濟部人才扎根計畫
13	盈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粘梓瑩	110.11.23(二)	資訊科技系	經濟部人才扎根計畫
14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于晴	110.11.24(三)	餐飲管理系	106 學年度
15	日月潭雲品國際酒店	張傑閔	110.11.24(三)	餐飲管理系	109 學年度
16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張哲愷	110.11.24(三)	餐飲管理系	108 學年度
17	盈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貽鎂	110.11.24(三)	資訊科技系	經濟部人才扎根計畫
18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黃堃鈞	110.11.30(二)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08 學年度
19	享旅行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黃婷鈺	110.12.8(三)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09 學年度
20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洪藜妘	110.12.15(三)	企業管理系	106 學年度
21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邱之又	110.12.15(三)	企業管理系	106 學年度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為使本辦法更臻完善周延。

二、法規制、修訂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草案全文詳如附件一，p9。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校外委員意見

一、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代表-林蒼彬 委員（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協理）

1. 很高興有機會回到僑光並受聘擔任本屆校外實習委員，吾所任職宏全國際是少數可以提供一站式整合性服務的飲料包材廠商，公司總部位於台中工業區，未來學校有校外參訪需求可以由我安排。
2. 本公司不遺餘力推動校外實習，實習對企業和學生是雙贏政策，在少子女化趨勢下對業界而言可將實習當成職前訓，發掘與留任人才，對學生而言可銜接就業，由工作報告發現實習後的就業率頗高，實習成效良好，值得持續推動。

二、設計與資訊學院機構代表-邱淑美 委員（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

1. 車王電子主要產品為汽車引擎傳動電子控制零組件、電動工具和儲能系統，華德動能電動巴士為車王子公司。
2. 實習生實習滿意度調查報告「A5實習前我已瞭解職場倫理」表示學生進入職場前應有基礎概念，但仍希望學校老師能與學生事先溝通，當公司發覺學生有發展潛力時，會希望學生有更多的歷練機會，因此會安排其至不同部門學習，希望這項安排不要被學生誤解。此外，學生實習期間的出勤狀況，除了會影響實習生留任或晉級的機會外，也會影響到學生未來到其它公司工作的評價與口碑，這點也請老師多費心提醒，務必需要多加留意。

柒、散會（15:40）

(附件一)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產學合作處	提案日期	111年1月14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p>第八條 校外實習輔導如下:</p> <p>一、 學生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需由實習機構主管指定與學生實習內容有關實務工作經驗人員擔任業界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學生進行實務實習。</p> <p>二、 <u>實習期間,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充分掌握學生之實習狀況,並進行必要的輔導或調整實習課程內容。辦理方式如下:</u></p> <p>(一) <u>實地訪視:每位實習學生,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每學期應前往該實習機構進行至少一次實地訪視;每位境外實習課程學生,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每學年則至少進行一次實地訪視。但學生如有適應不良等有進行實地訪視輔導必要者,不在此限。</u></p> <p>(二) <u>通訊關懷: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確保與學生間之聯繫管道暢通,平時應利用通訊或其他得以聯繫之方式,適時關懷學生之實習狀況。</u></p> <p>(三) <u>輔導紀錄:實地訪視完成後,應做成實地訪視紀錄表;通訊關懷時如有獲悉實習學生反應之特殊狀況,應做成關懷輔導紀錄。</u></p>	<p>第八條 校外實習輔導如下:</p> <p>一、 學生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需由實習機構主管指定與學生實習內容有關實務工作經驗人員擔任業界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學生進行實務實習。</p> <p>二、 <u>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實習期間赴實習機構訪視,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進行必要輔導或調整實習課程內容。職場體驗課程訪視一次,學期課程訪視二次、學年課程訪視四次,境外實習課程每學期訪視一次,前述實習課程得視實際情況調整訪視次數。</u></p>	<p>1. 為落實各系校外實習課程之輔導機制,以利隨時掌握實習學生狀況,進而保障學生實習與學習權益,修正本條第2款之內容。</p> <p>2. 為確保校內實習輔導教師能適時掌握學生實習狀況,即時進行必要的輔導與協助,除已行之有年的「實地訪視」輔導機制外(本條第2款第1目),新增本條第2款第2目之「通訊關懷」措施。賦予輔導教師應充分利用網路或通訊軟體,隨時關心並掌握學生之實習狀況。</p> <p>3. 再者,本條第2款第1目明定教師實地訪視義務。以每學期至少一次為</p>

原則，境外實習課程之學生，則以每學年至少一次為標準。但如有實施實地訪視必要之情形，例如，學生發生適應不良、場所疑似有霸凌或違法等妨礙學生修課與侵害權益等情事，輔導教師應立即進行實地訪視。

4. 增訂本條第2款第3目之輔導記載義務。除原先於實地訪視完成後，本應做成之「實地訪視輔導紀錄表」外，配合前目新增之關懷輔導措施，教師在聯繫過程中，學生如有具體反應或請求協助之事項，應做成書面紀錄，以利作為後續相關輔導措施之處理與追蹤所用。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民國102年6月27日經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2年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月8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3年1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6月6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3年9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2月9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4年1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9月15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4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7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5月18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6年5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4月3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7年4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1月12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10年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年○月○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與產業需求鏈結，培育學生務實致用能力，有效縮短學用落差，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以期提高學生就業力與就業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充分整合與有效運用校內與企業資源，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應成立「僑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校外實習為下列任一類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每一學分實習八十小時為原則，但境外生每一學分以實習八十小時為上限。可開設以下三種類型校外實習課程，說明如下：
一、職場體驗課程：開設課程實習時數為三百二十小時內之校外實習課程。
二、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至少為期四點五個月，共計十八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至少為期九個月，共計三十六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習機構，係由中華民國政府或於境外合法立案之公司、行號、法人或政府機關。
- 第五條 實習機構評選方式如下：
一、實習機構需經由各院、系、產學合作處或國際與兩岸事務處選定，不得委託中介代辦機構協助安排實習課程，學生亦不得指定實習機構。
二、對實習機構之選擇需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評估須達80分以上，方能列入校外實習合作機構。
- 第六條 實習前之應行事項如下：
一、本校應與實習機構簽定校外實習計畫合約書。
二、學生實習開始前，應參加由各系或實習輔導教師應舉辦之講習（勞工權益講座、職場禮儀講座等）及行前說明會。
三、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簽訂校外實習提供薪資版本合約，實習機構應依法為實習生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校外實習無薪資版本合約，若實習機構未提供

勞工保險，則應為學生加保意外傷害險(每人保額不得低於二百萬)。

- 四、各系應於實習前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透過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個別實習計畫應以附件型式附於實習計畫合約書後。
- 五、為加強實習輔導教師專業及勞動知能，本校應辦理教師勞動知能研習及實習輔導說明會。

第七條

實習機構考勤如下：

- 一、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原則上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
- 二、除特殊情形或偶發事件外，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核准。
- 三、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確實掌握學生出勤狀況。出勤紀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第八條

校外實習輔導如下：

- 一、學生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需由實習機構主管指定與學生實習內容有關實務工作經驗人員擔任業界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學生進行實務實習。
- 二、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實習期間赴實習機構訪視，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進行必要輔導或調整實習課程內容。~~職場體驗課程訪視一次，學期課程訪視二次，學年課程訪視四次，境外實習課程每學期訪視一次，前述實習課程得視實際情況調整訪視次數。~~

實習期間，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充分掌握學生之實習狀況，並進行必要的輔導或調整實習課程內容。辦理方式如下：

(一)實地訪視：每位實習學生，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每學期應前往該實習機構進行至少一次實地訪視；每位境外實習課程學生，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每學年則至少進行一次實地訪視。但學生如有適應不良等有進行實地訪視輔導必要者，不在此限。

(二)通訊關懷：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確保與學生間之聯繫管道暢通，平時應利用通訊或其他得以聯繫之方式，適時關懷學生之實習狀況。

(三)輔導紀錄：實地訪視完成後，應做成實地訪視紀錄表；通訊關懷時如有獲悉實習學生反應之特殊狀況，應做成關懷輔導紀錄。

- 三、產學合作處負責統籌國內實習訪視輔導老師選派事宜，境外實習則由國際與兩岸事務處選派訪視老師，安排實習輔導老師赴境外實習單位實地訪視、拜訪主管及輔導學生，平時則以網路視訊、通訊軟體及電子郵件聯繫輔導。
- 四、實習學生需於實習期間，每學期至少繳交一次校外實習報告給學校實習輔導教師，以利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改善實習課程。
- 五、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與實習機構維持密切聯繫，協調解決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間潛在問題。

第九條

實習離退轉換機制處理方法說明如下：

- 一、實習機構因素：因校外實習機構關廠歇業或積欠薪資等違反實習契約因素，造成學生無法繼續進行實習，應由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儘速協助轉介至另一實習機構。
- 二、個人因素申請轉換實習機構：
 - (一)若因實習學生表現不符實習機構職場規範，造成實習機構主動辭退，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積極輔導矯正實習生工作態度，再將其轉介至其它實習機構。
 - (二)若因實習學生適應不良或其他原因提出轉換實習機構之請求，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持續溝通輔導並給予必要協助，以利其重返原實習機構，或得由學校實習輔導教師轉介至另一實習機構繼續實習。
 - (三)實習期間轉換機構以乙次為限。
- 三、學生離退轉換需檢附「終止實習合約切結書」、「申請轉換實習機構家長同意書」及「轉換實習機構紀錄表」，由系級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十條

實習爭議及糾紛處理原則如下：

- 一、發生實習爭議及糾紛，應先由輔導老師安排三方（實習機構主管、實習學生、實習輔導老師）共同商議改善方案，經三方協商如未獲共識，學生得向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

訴。

- 二、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應設置實習爭議處理機制，負責審議與處理實習學生之申訴案件。
- 三、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對學生申訴案件的審議，若遇重大爭議或實習學生不服各系委員會之處理決議，得提交本委員會審議處理。
- 四、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將已完善處理之申訴案件，其協商過程與結果提交本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實習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 一、公民營機構計畫中具實習性質的課程經費（訪視鐘點費、交通費等），應全數由計畫補助款支應。
- 二、因辦理第三條第二款與第三款所列校外實習課程所需經費(訪視鐘點費、訪視差旅費、業師輔導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等)，優先以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支應，若有不足再使用校內自籌款。

第十二條

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國內實習或海外實習均應依教育部所訂「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